

证券代码:002394

证券简称:联发股份

公告编号:LF2025-041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 别 提 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 年 09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2025 年 09 月 25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
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
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:15 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海安市恒联路 88 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潘志刚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,代表股份 140,886,2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237%。

其中:

- 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39,626,3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43.1345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1,25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会议情况

(1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(2) 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0,585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2%；反对 29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0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735%；反对 29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92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0,579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3%；反对 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9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45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83%；反对 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44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通过累积投票方式，逐项审议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3.01 选举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潘志刚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39,726,89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7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潘志刚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8,792,79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505%。

表决结果：潘志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3.02 选举于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于拥军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39,727,38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7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于拥军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8,793,28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555%。

表决结果：于拥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3.03 选举孔令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孔令国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39,726,38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6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孔令国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8,792,28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55%。

表决结果：孔令国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3.04 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江波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39,726,38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6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江波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8,792,288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55%。

表决结果：江波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3.05 选举于银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于银军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39,726,39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6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于银军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8,792,295 票，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56%。

表决结果：于银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4、通过累积投票方式，逐项审议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4.01 选举陈丽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陈丽花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39,728,38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8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陈丽花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8,794,28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56%。

表决结果：陈丽花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 选举郁崇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郁崇文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39,727,38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7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郁崇文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8,793,284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555%。

表决结果：郁崇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3 选举毛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毛志平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39,726,59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6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毛志平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8,792,49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75%。

表决结果：毛志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辉律师、郑壮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